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佑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46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4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佑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佑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三、受刑人張佑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49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則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又其中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請定較輕之刑，

綜合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賴宥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張佑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①111年9月19日晚上6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②111年10月29日早上7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①111年12月24日10時30分許； ②112年3月4日19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11年12月21日

0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毒偵字第4253 號、第4372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976 號、第1561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4311 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578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1771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3063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9月14日	113年2月2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578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1771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3063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4月26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5821 號、113年度執 更字第9號(編 號1至2號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 月)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14315 號、113年度執 更字第9號(編 號1至2號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 月)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546 6號

02

編號	4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		

		月； 有期徒刑1年1 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①111年12月22 日； ②③均為111年 12月23日		
偵 查（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311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306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306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5465號 號（編號4號定		

(續上頁)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	--------------	--	--